

失独家庭家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5797920261401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积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失独家庭家政服务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做好失独家庭的家政服务，提升失独家庭获得感及幸福感，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林镇辖区失独家庭的家政服务项目。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服务内容

1、为三林镇失独家庭提供家务、保洁以及老人照料等服务。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对厨房、卫生间、窗玻璃、室内等进行日常保洁，根据失独家庭的特殊需求，提供个性化的服务。在家政服务期间，同时提供陪伴、谈心沟通等精神慰藉服务，帮助失独家庭排解心理压力和痛苦，更好地融入社会。

2、乙方为每户失独家庭提供上述服务需每月不少于 12 小时，每周至少服务一次。

3、服务户数：2026 年度服务户数约为 233 户；2027 年度服务户数约为 273 户。（具体以实际服务户数为准）

4、服务地点：三林镇辖区失独家庭的居住用房

二、项目服务期限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

本项目合同金额：¥11984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肆佰元整）。此金额是根据 2025 年度（服务户数约为 233 户）提供 7 个月服务，2027 年度（服务户数约为 273 户）提供 5 个月服务计算，进行测算的结果。具体成交单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甲方在 2027 年 1 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的 30 天内，甲方按全年服务期限实际服务的户数、服务时间以及成交单价与乙方进行核算，以及结合全年服务期限内 4 次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支付。

四、双方责权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提出项目的目标和要求；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状况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正意见。在项目发生投诉时，要求项目负责人及时了解情况，当天处理投诉，对发现的问题要求项目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提高失独家庭的服务满意度。

2、对项目进行跟踪监测，评估与能力建设，并确认项目的完成。

3、甲方享有项目所有数据和基础信息资料的所有权。

4、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5、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甲方需要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老人无缝平移衔接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本项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失独家庭老人平移无缝衔接，提供相关家政服务，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关服务，接受三林镇相关部门管理和指导。

2、乙方须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服务人员能够保质保量完成相应服务工作。

3、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健康证、服务人员证书等必要资料。

4、乙方需配合甲方处理相关投诉问题，若遇到重大投诉，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交书面处理材料。

5、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工作，协助甲方完成相关报表制作等。

6、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失独家庭相关服务，辅助街道建立相关档案。

7、负责按照失独家庭老人需求匹配相应的家政服务需求，并做好信息化管理以及质量监督工作。

8、负责每月对账，整理台账以及相关文件，提交甲方相关文本（包括电子文档、具体文档明细）。

9、乙方保证对项目中涉及的内部业务数据，信息履行安全保密责任。服务对象的所有数据及信息不得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另作他用。

10、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若发生本人或致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其相关的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或责任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1、服务对象（此户失独家庭只有一人是失独对象）在服务期间去世，如服务费用已拨款到乙方账户，则乙方须退回服务对象去世之后未产生服务的费用部分。

12、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违约责任

1、签约各方应严格执行协议，若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而不能履行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

2、甲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应承担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按协议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协议约定造成延误或不能最终完成的或完成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因此拒绝支付剩余费用，且乙方应归还甲方因违约发生的相应费用并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协议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方法

1、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如法院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议。

七、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满意率测评表等。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2、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九、补充条款

1:无。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震东

联系电话：58493330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585号

乙方（盖章）：上海天与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王学东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联系电话：15021066107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祁连山路 111 弄 11 号 2 楼

、已册办、